**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2025-009-1**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人民医院 委托，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2025-009-1

2.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3.预算金额： 4,388,000.00元肆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采购包2：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采购包3：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采购包4：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2：

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3：

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4：

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文件集）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必须使用投标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5、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0898-66220881 热线二：0898-66220882 热线三：4001691288；6、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海南省人民医院

邮编： 570311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68602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22035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采购包2：504,000.00元  采购包3：1,574,000.00元  采购包4：81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招 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账 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6.1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6.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4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5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6.6投标文件的要求：需按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如中标后需提供一正四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6.7项目实施合同参考模板以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商务要求的其他商务要求“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为准。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35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ZX2025-009-1

3、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4388000.00元，本项目共4个包，其中1包：¥1500000.00元；2包：¥504000.00元；3包：¥1574000.00元；4包：¥810000.00元。

4、最高限价：其中1包：¥1500000.00元；2包：¥504000.00元；3包：¥1574000.00元；4包：¥810000.00元；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彩超 | 1.00 | 1,5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输液加温设备 | 2.00 | 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注射泵 | 6.00 | 1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 | 1.00 | 60,000.00 | 辆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心电监护仪 | 8.00 | 216,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5 | 输液泵 | 22.00 | 1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除颤仪 | 1.00 | 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7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7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 40.00 | 2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红外线理疗灯 | 4.00 | 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母亲胎儿监护仪（一拖5） | 1.00 | 2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电脑胎儿监护仪（一拖12） | 1.00 | 7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5 | 胎心监护仪 | 1.00 | 3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床旁血气分析仪 | 1.00 | 1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婴儿培养箱 | 3.00 | 42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 3.00 | 3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彩超 | 台 | 元 | 1,5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输液加温设备 | 台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注射泵 | 台 | 元 | 18,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 | 辆 | 元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心电监护仪 | 台 | 元 | 216,000.00 | 总价 | 无 |
| 5 | 输液泵 | 台 | 元 | 11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除颤仪 | 台 | 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 台 | 元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红外线理疗灯 | 台 | 元 | 4,000.00 | 总价 | 无 |
| 3 | 母亲胎儿监护仪（一拖5） | 台 | 元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电脑胎儿监护仪（一拖12） | 台 | 元 | 70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胎心监护仪 | 台 | 元 | 37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床旁血气分析仪 | 台 | 元 | 1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婴儿培养箱 | 台 | 元 | 42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 台 | 元 | 39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彩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彩超技术参数要求**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包括：**  **显示及操作功能：**  1.1 ≥22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  1.2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3 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旋转，高度可调；  1.4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6个（可激活4个）；  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领域、病人条件，预设及用户自定义最优参数条件。  **图像优化及基础成像功能:**  2.1 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  2.2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2.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复合角度可调）；  2.4 图像一键优化技术；  2.5 自适应成像技术，智能化滤波解析，抑制图像斑点噪声，可分级调节≥8级；  2.6 具备自动声速校正功能，可对组织差异进行自动识别并调整；  2.7 数字化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2.8 全方位M型技术，可360°旋转取样线角度及任意移动位置；  2.9 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M型；  ▲2.10 M型取样线≥3条  2.11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2.12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2.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4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5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2.16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7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高精细血流成像，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  2.18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9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20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  2.21 具备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2.22具备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分析功能；  ▲2.23 具备实时双幅同屏显示二维图像和慢放图像功能；  2.24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  2.25 ≥三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  2.26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2.27 无需启动测量按键，自动获得E/e’测量分析；  2.28 具备超宽视野成像；  ▲2.29 具备自动胎儿心率测量功能：在B模式成像时，通过追踪胎儿心脏感兴趣区的运动，自动测量胎儿心率；  2.30具备画中画显示功能；  2.31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弹性及造影功能：**  3.1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3.2 具备针对弥漫性病变，如肝纤维化的分级定量功能；  3.3 具备剪切波技术；  3.4 具备联合弹性成像功能；  ▲3.5具备多种肝脏状态的定量指标，可提供肝纤维化指数、炎症指数、声衰减指数等，进行精准的定量评估；  3.6 具备精细化操作质控指标，可提示组织应变方向，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3.7具备造影谐波成像功能。  **测量和分析功能：**  4.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  4.2 M型测量；  4.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4.4 产科测量与分析：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4.5 妇科测量与分析；  4.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7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4.8 乳腺测量与分析；  4.9 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  4.10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  报告中分开显示。  **图像管理功能：**  5.1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2主机硬盘≥1TB，电影回放单元≥63500帧；  5.3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DVI、S端子；  5.4输出：DVI、S端子、复合视频；  5.5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5.6支持USB存储器；  5.7兼容DICOM 3.0。  **探头规格及功能**  6.1 频率：超宽频或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6.2 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B、D、M兼用：  ▲6.3 凸阵：B/PWD，B/CWD，B/M；  ▲6.4 线阵：B/PWD，B/CWD，B/M；  6.5 相控阵：B/PWD，B/CWD，B/M；  可选配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6.6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1-6 MHz；  6.7 线阵探头：频率 5-13 MHz；  6.8 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 1-5 MHz；  ▲6.9腔内探头：频率2-10 MHz 扫描角度≥200°；  6.10中央开槽穿刺凸阵探头：频率1-5 MHz；  6.11最大扫描深度≥40cm；  ▲6.12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最大120°。  **灰阶显像功能：**  7.1 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  7.2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7.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7.4 增益调节：B、M、D可独立调节；  7.5 TGC时间增益补偿≥8段，LGC侧向增益补偿≥8段；  7.6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  7.7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帧速率≥62帧/秒；  7.8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帧速率≥100帧/秒。  **频谱多普勒：**  ▲8.1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PWD，包括高频脉冲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  8.2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8.3多普勒基准频率：  凸阵：PWD；2.14 ～ 3.16MHz  线阵：PWD；4.00 ～ 6.32MHz  相控阵：PWD：1.50 ～ 2.50MHz；  8.4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8.02m/s；  8.5 CWD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16m/s；  8.6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8.7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20mm逐段可调  8.8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彩色多普勒显示功能**  9.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9.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9.3 高精细动态血流；  9.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30°～ +30°。  9.5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彩色显示帧频≥19帧/秒；  9.6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彩色显示帧频≥60帧/秒。  10.彩色超声诊断设备配置清单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主机 1套；  腹部凸阵探头 1个；  线阵探头 1个；  心脏相控阵探头 1个；  腔内探头 1个；  中央开槽穿刺凸阵探头 2个；  说明书 1套；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输液加温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输液加温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配备主机结构：一体化支架提手，方便移动仪器和固定加热管；   1. 配备温度可调范围：33℃-41℃,连续可调，增率0.1℃,控温精度为 0.1℃;   3.配备显示屏：LED显示屏，尺寸≥80\*90mm; 配备按键：轻触按键，操作可靠；  4.配备超温断电保护：超过42℃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5.配备加热系统：可同时连接两条加热管，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并恒温控制；  ▲6.配备加温管尾部开口≥45°,扩口设计，符合护理安装和感控要求；  ▲7.配备加热管可选长度≥10种，包括0.5米，0.6米，0.9米，1.0米， 1.2米，1.4米，1.5米，1.8米，2.4米，2.8米；  ▲8.配备加热管可选内径≥3种，包括3.5mm,9.5mm和14.5mm;  9.配备加热系统：可同时连接两条加热管，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并恒温控制；  10.输液加温设备配置清单  双通道加温器主机 2台；  插拔式加热 4条；  加热管夹子 4 套；  操作指南 2 份；  合格证 2份；  保修卡 2份；  使用说明书 2本； |

标的名称：注射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注射泵技术参数要求**  1.注射精度≤±1.8%；  2.速率范围：0.01-22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7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0.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4.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5.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  16.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9.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20.电池工作时间≥6.5小时@5ml/h；  21.整机重量不超过1.7kg。  22.注射泵配置清单  注 射 泵 6台；  锂 电 池 18块；  电 源 线 6根；  说 明 书 6本；  合 格 证 6张； |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技术参数要求**  **推车单元参数：**  1.1车体尺寸：≥760\*480\*930mm；  1.2整体采用ABS进口工程塑料两层台面板模具注塑而成，凹陷设计，台面配有软玻璃，四柱设计，立柱塑钢材质，内含有铝管支撑力强；  1.3 ABS一体化台面两侧带扶手，不锈钢三面护栏；  1.4车体：抽屉设计单层抽屉，一中抽(高度面板12公分，抽屉内径深度10.5公分),抽屉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格药盒大小空间16格，三折静音轮轨道，抽拉顺畅自如。ABS 款抽屉拉手，车体中间配带置物托盘一个；  1.5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磨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底板带凹槽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  1.6右侧：垃圾桶两个；豪华万向轮插入式静音脚轮四只，(二只带刹车功能，二只不带刹),可在任意情况下使用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卷发缠绕，防静电，移动灵活方便。  **AED除颤参数：**  **物理规格/性能：**  2.1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m 跌落冲击；  2.2工作温度范围满足-20℃～50℃；工作湿度范围：0%～95%非冷凝；工作大气压力范围：570hPa～1062hPa；运输、储存温度： -30℃～70℃；支持wifi,3G/4G/5G联网功能；  **除颤性能：**  2.3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主机尺寸(长×宽×高)≤295mm×210mm×76mm；  2.4 病人阻抗范围：20～300Ω；  2.5除颤后ECG波形恢复的时间≤2s；  2.6 能量选择范围：成人(100J 、150J 、170J 、200J 、300J 、360J), 小儿：(10J 、15J 、20J 、30J 、50J 、70J 、100J)；  **电池：**  2.7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5年；  2.8 在适合条件下，至少可支持360次200J除颤治疗或210次360J 除颤治疗；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 除颤充放电或至少6次360J除颤放电；  **电极片**  2.9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操作**  2.10可一键快速切换中文、英文或自定义多种语言；  2.11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CPR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15:2和仅按压模式；  2.12英寸显示屏，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提供智能语音播报，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数据传输和存储**  2.13 数据传输：支持内置WIFI/4G/5G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输到AED管理平台；  2.14数据管理：存储5h的ECG波形，可存储不少于1500份自检报告，支持1000条报警事件；可保存1h抢救现场录音。  **维护与自检**  2.15 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AED智能管理系统**  2.16系统功能：支持 AED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 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在AED地图上显示相关信息；  2.17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 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  2.18系统管理：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喉镜参数**  3.1 ≥3.5寸高清触摸屏，显示分辨率≥640×480；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120°,左右≥270°；  3.2分体式设计，显示器、手柄、窥视片均可分体，方便维护；  3.3软件功能至少包括拍照、录像、浏览、回放和时间设置等；  ▲3.4连接状态、电池状态异常时，会有屏幕文字提示；  3.5显示主机可通过Type C 接口导出照片和视频；内置16G存储空间；具备手柄拍录按键，短按可拍照，长按可录像；  ▲3.6摄像头像素≥200万，可选≥500万像素；  3.7具有独特防雾功能；  ▲3.8空间分辨率≥10.01 lp/mm；  ▲3.9景深5- 100mm；  ▲3.10光照强度≥1000lx,h=50mm；  3.11光源色温≥5000K；色彩还原等级≥4级(即4分)；  3.12可选配≥4种一次性窥视片型号，最小插管内径≤2.5mm, 适用于新生婴幼儿、儿童、成人、成人大号等全体人群；  ▲3.13可选配≥16种重复性窥视片型号，适用于早产儿、新生儿、婴幼儿、儿童、成人、成人大号等全体人群，重复性窥视片采用医用级316L 不锈钢金属材质；  ▲3.14内置电池的待机时间≥300分钟；  ▲3.15电池充电次数≥500次；支持无线充电；  ▲3.16设备使用期限≥10年。  4.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配置清单  推车一架；  AED 除颤仪一台；  视频可视喉镜一台；  一次性镜片10个或重复性镜片3个；  成人呼吸球囊一套；  一次性成人气管插管套件10件； |

标的名称：心电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10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1.5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7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可选配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5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3.16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4.1心电监护仪配置清单  3/5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体温  分项配件 数量  主机 8台；  心电导联线 24套；  无创血压外接导气管 16根；  无创血压袖套 48套；  血氧探头 32套；  血氧延长线 16套；  锂电池 16块；  三芯电源线 8根；  心电电极 40片；  使用说明书 8套；  中文操作卡 8份；  设备保修卡 8份；  序列号小标贴 8份；  合格证 8份； |

标的名称：输液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输液泵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输血功能；  2.输液精度≤±5%；  3.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5.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8.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9.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0.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1.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2.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3.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  15.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16.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19.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20.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1.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  22.输液泵配置清单  输 液 泵 22台；  锂 电 池 66块；  电 源 线 22根；  说 明 书 22本；  合 格 证 22张； |

标的名称：除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除颤仪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3.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00J；可选配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  6.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7.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180分钟；  ▲8. 开机时间≤3s，满足临床紧急抢救使用要求；  9.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3s；  10.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1.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  1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13.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14.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15.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4种方式；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16.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7.支持≥24小时连续ECG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支持≥96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960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72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8.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  19.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0.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21.除颤仪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记录仪(内置)  心电导联线 2套；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1套；  锂电池 2块；  三芯电源线 1根；  使用说明书 1套；  设备保修卡 1份；  序列号小标贴 1份；  合格证 1份；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技术参数要求**  1.适用于医疗单位从孕妇腹部检测胎儿心率信息；  2.充电器电源：交流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充电器内部装有网电源熔断器，规格为250V，1A，F；  3.内部电源：镍氢充电电池组，直流电压4.8V≥650mAh；  4.声工作频率：声工作频率与标称额定声工作频率的偏差应不大于±15%。额定声工作频率：2.5MHz；  5.连续工作时间：在正常交流电压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应达到8h；  6.胎心率测量范围：65～210次/min; 测量误差：±2次/min；  7.额定超声工作频率：1MHz～8MHz。  8.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配置清单  胎心监测仪主机 40台；  探头 80个；  导线 80条；  体温枪 30个；  黄疸仪主机 2 台； |

标的名称：红外线理疗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红外线理疗灯技术参数要求**  1.电源输入：AC220V 50Hz,功率：150VA,灯泡规格：E27 (136\*121mm)，支臂伸缩范围：0-78cm；  2.电源盒升降范围：0-60cm;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3.波普范围：0.6μm-2.5μm；定时范围：0-60分钟；工作寿命：>1000小时；  4.治疗头有防烫把手，耐高温塑料材质；治疗器电源盒可升降；  5.加粗金属支臂，支臂铸铁方管规格：≥12\*12mm；防爆加厚灯泡，专利灯托设计；  6.电源盒有通电和工作指示灯，五脚折叠脚架，不锈钢双轴 承脚轮，带配重块。  7.红外线理疗灯配置清单  脚架： 4套；  配重： 4块；  立杆 4根；  机身 4套；  治疗头 4个； |

标的名称：母亲胎儿监护仪（一拖5）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母亲胎儿监护仪（一拖5）技术参数要求**  1.母亲多参数和胎儿参数同步监护。胎儿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母亲参数包括：血压、血氧、脉率、心电、呼吸、体温；  2.显示界面：12.1英寸彩色TFT显示；0-70度翻转；同屏显示监护数据与曲线，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根据胎心率报警界限，自动调节正常区域标识范围),上下分屏设计，具有独立显示两个孕妇的监护信息，具备窗口放大功能；  3.便携式手提结构，一体化无线探头架，移动方便，配备触摸式按键，无线探头基座和胎监主机一体化设计，节约设备摆放空间，可挂墙或平放均可；  4.宽波束12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灵敏度高，信号捕捉稳定；  5.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1BPM；  6.超声输出功率：<20mW/cm²；  7.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8.机顶报警机柱，人性化报警设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报警0～30秒延时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9.具备≥50mm/s高速回放打印功能(走纸速度在3cm/min时，12秒钟左右可打印完20分钟档案)；  10.胎儿及母亲所有母亲参数趋势图均可输出打印；  11.监护过程中可以回放浏览监护曲线，并可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  12.自动胎动识别功能，能够对胎动信号进行自动识别；  13.支持多种联网方式：可通过RS485(有线网络)、RF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以太网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4.母亲参数部分：  **心电(ECG)**:五导联监测，可任意选择导联显示；  导联方式：标准5导联(RA,LA,LL,RL,V)；  心率测量范围：15～300bpm；  测量误差：±2%或±2bpm取大者。  **无创血压(NTBP)**:收缩压(SBP):40～280mmHg 舒张压(DBP):10～220 mmHg 平均压(MBP):20～240mmHg ；测量误差：±8mmHg。  **血氧饱和度(Sp02)**:有效测量范围：0%～100%；测量误差：70%～100%±2%,0～69%无要求。  **呼吸(Resp)**: 呼吸率测量范围：0rpm～120rpm；  测量误差：10rpm～120 rpm范围内，±2rpm或±2%, 取大者。  **体温(Temp)**: 配置体表和体内监测功能；  体温测量范围：0℃～ 50℃；  测量误差：  0℃～24.9℃:±0.4℃;  25℃～45.0℃:±0.2℃;  45.1℃～50℃:±0.4℃。  15.母亲胎儿监护仪（一拖5）配置清单  主机(内置打印机) 1套（含5台主机）；  有线胎心探头 5个；  有线宫压探头 5个；  有线胎动按钮 5个；  无线胎心探头 5个；  无线宫压探头 5个；  无线胎动按钮 5个；  电脑胎儿监护仪 1台 ；  人流吸引器 1台；  吸痰器 1台；  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1台；  双通道输血加压加温器 1台； |

标的名称：电脑胎儿监护仪（一拖12）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脑胎儿监护仪（一拖12）技术参数要求**  1.多床位无线监护：一台仪器最多可同时监护12床孕妇； 一体化移动式支架系统设计，主机放置方便，可安排在门诊、待产室、产房等多个地点移动监护，移动快捷、节约医疗空间；  2.配备无线探头 (FHR、TOCO), 可实现自由体位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压等监护信息传输回工作主机，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3.探头绑定床位，拿起即自动匹配床位；探头可任意插放，即充即用；  4.支持三胞胎，探头任意匹配单胞胎、双胞胎、三胞胎；  5.可一键静音所有床位胎心声音；具有胎心音“点哪里播哪里”功能；  6.电脑配置：一体化电脑，≥21.5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设计，内存≥8G; 配置双硬盘，数据安全更有保障；  7.具有Fischer 、Krebs 、NST 、CST 等四种基本评分方法，评分结果仅供参考，如果医生觉得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在评分表上进行手动修改人工校正；  8.具有实时分析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对数据丢失率、宫缩次数、胎动次数、FHR 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高变异时间、短变异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9.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可任意选择0、5、10、20四档宫压基线；  10.支持自动播放CTG; 全程CTG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可以选段诊断、打印；  11.胎心监护区具有多种标准风格可选，便于医生观察，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胎心网线、胎心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12.无线探头基座与主机分布式部署，可脱离主机放置在胎监区域，有效减少医护人员往返拔取探头的重复动作，提高临床工作效率。  13.电脑胎儿监护仪（一拖12）配置清单  移动台 1台；  主机 1套；  无线胎心探头 12 个；  无线宫压探头 12 个；  无线探头基座 2个；  无线探头基座小车 1台；  电脑胎儿监护仪 1台；  黄疸仪主机 2台；  心电监护仪 1台；  输液泵 2台；  脐血流检测仪 1台；  呼吸球囊 1套；  恒温器 1台； |

标的名称：胎心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胎心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1.胎儿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便携式手提结构，一体化探头架，节约设备摆放空间，可挂墙或平放；  3.显示界面：10.1英寸彩色TFT 显示，0-70度翻转，同屏显示监护曲线与数据，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根据胎心率报警界限，自动调节正常区域标识范围）,具备窗口放大功能；  4.多语言操作界面，可支持中文、英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德语、法语、 俄语、波兰语等多种语言操作界面；可配置三种(经典黑、温馨粉、清新绿)多彩可变换的风格主题颜色和工作界面，满足不同人员操作习惯；  5.宽波束12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灵敏度高，信号捕捉稳定；  6.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 胎心准确度±1BPM；  7.超声输出功率：<20 mW/cm²；  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9.支持多种联网模式：可通过RS485 有线网络、以太网和RF 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与中央站联网。  10.胎心监护仪配置清单  主机(内置打印机) 1套（含10台主机）；  有线胎心探头 10个；  有线宫压探头 10个；  有线胎动按钮 10个；  无线胎心探头 10个；  无线宫压探头 10个；  无线胎动按钮 10个；  心电监护仪 1台；  黄疸仪 1台；  输液泵 1台；  血压计 3个；  电动吸痰器 1个； |

标的名称：床旁血气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床旁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要求**  1.测试参数：PH、P02、PCO2、Na+、K+,CL-,Ca++,Hct,Lac,Glu, 一张测试卡出10项直测参数；  2.计算参数：cH+,HCO3-act,HCO3-std,BE(ecf),BE(B),BB(B),ctCO2,s02(est), Ca++(7.4),AnGap等，直测和计算参数共≥34项；  3.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电化学传感技术，仪器不含液路，其配套试剂为血气测试卡，血气生化试剂包，干式血气，仪器故障率低，临床故障自我排查方便，换张卡检测即可；  4.上样本方式：注射器或毛细管插入生化测试卡，水平进样；  5.电源连接：具有内置充电电池，断电满足连续≥50个测试；  6.工作模式：采取动脉血于注射器或毛细管内并插入测试卡，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样本自动流入卡内，并于仪器内进行测试，单次独立包装测试卡，无交叉污染；内置进样器卡槽，无生物污染，安全有效；  7.测试速率：≥20个测试/小时，时效性强；开机无需预热，迅速进入待测状态；更换试剂包后无需等待管路冲洗时间，即插即用；  8.检测通道1个检测通道；  9.检测样本量：≤80 ul；  10.显示系统：≥8寸全触摸彩屏；  11.仪器内含有酸碱平衡图，可辅助医生判读；  12.软件系统：Linux 操作系统，可使用虚拟键盘；  13.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50000条，具有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14.储存及运输：试剂卡常温储存≥9个月；  15.设备裸机重量≤5.4kg；  16.质控管理：每次测试前自动进行内部标定，电子仿真器质控，提供标准质控液；  17.床旁血气分析仪配置清单：主机一台、蓄电池一个、电源适配器一个、合格证一张、测试卡200人份、 试剂包200人份。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婴儿培养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婴儿培养箱技术参数要求**  1.功能需求：为低体重婴儿、病危儿、早产儿提供温湿度适宜的培养治疗环境；  2.温度控制：具有箱温控制和肤温控制功能；  3.箱温控制范围：20℃～37℃，37.1℃～39℃；  4.肤温控制范围：34℃～37℃，37.1℃～38.0℃；  ▲5.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0℃～70℃；  ▲6.肤温测量精度：±0.1℃；  ▲7.升温时间≤30min；  8.控制精度：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0.5℃；  9.体温监测：配备双体温探头，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显示两个体温探头的温差值；  ▲10.支持腔内体温探头，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准确度更高；  11.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12.湿度控制范围：30%～99%，控制精度：±5%；  13.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  14.前置透明可视水槽，134°高温高压消毒，水槽容量≥1000ml。水槽可整体取出；  15.湿度报警：水箱水位过低、水箱不在位具有视觉与听觉的报警功能；  16.≥12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的位置、角度可调节，方便远距离观察；  17.数据回顾：≥15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18.升降功能：整机高度可调节，方便不同身高医护人员进行操作。  19.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床面倾斜无需打开箱门，床面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12°；  20.配备防水解压床垫，可吸收并分解人体压力；  21.静音要求：配置静音阻尼门，无需手扶，静音落下，减少噪音和振动。箱内噪音≤45dB(A)；  22.报警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方便报警信息查看；  23.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  24.独立的大存储抽屉，双向推拉。  25.婴儿培养箱配置清单  主机 3台；  使用说明书 3本；  中文快速操作指南 3份；  体温探头 3个；  国标电源线 3根；  过滤棉 15片；  保修卡 3份；  合格证 3份；  仪器验收单 3份；  客服标贴 3张；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4台；  胎心监护仪 3台；  婴儿辐射保暖台 1台；  婴儿监护保暖台(四合一) 1台；  医用婴儿床 3台；  暖箱箱套 20张；  自动便携吸痰器 3台； |

标的名称：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硬件结构**  1.1主机与显示屏为一体化设计；  1.2专业彩色不小于12英寸TFT医用显示器，分辨率不小于分辨率1280\*800；  1.3触屏操作，且必需能用棉签直接操作，减少交叉感染；  1.4内置插件槽设计，插槽数≥3个；  1.5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1.6可升级支持新生儿呼吸机及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等第三方设备数据整合在监护界面，并可存储相关数据供科研使用。  **测量模块设计**：  2.1可升级配备可视化测量模块；可升级有创压力监测功能；  ▲2.2可升级双血氧同时监测功能；  2.3以上监测模块, 可直接接入到任意一台同品牌插件式监护仪上使用。  **用户界面**  3.1内置用户界面≧ 8种，并可自定义屏幕界面；  3.2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  3.3动态波形大小调整。特定显示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同时用户也可自定义通道所显示的参数类型，个数及顺序；  3.4监护仪具有智能屏幕光控技术，可根据环境光线情况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减少光污染。  **测量性能及软件**  4.1监测参数类型：每台监护仪必需具有十二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  **心电监测：**  ▲4.2配备新生儿专用心电算法软件；  4.3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  4.4心率范围：15～300 次/分（精度±1%）；  4.5 无创血压必需具有 ≥ 4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间隔时间的组合）。  **血氧饱和度监测：**  4.6采用国际公认的FAST或Masimo金标准血氧技术之一。  4.7提供灌注指示并同时具备血氧智能延时报警功能。  ▲4.8可同时监测两个部位的血氧饱和度，且在屏幕可显示双SpO2 差值。  4.9可同时显示两个监测部位的灌注指数。  4.10有创压力监测：具备测量所有有创压力功能，并能以相应的标识分别注明，测压范围：-40至360mmHg；  4.11在测定IBP的同时，可同时获得脉搏压力变异值（PPV），指导容量管理。  4.12具有≥48小时表格与图形趋势。  4.13 报警：采用声光色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具有机器故障报警，全部报警均可回顾。  4.14 配有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配合临床医护人员快速做出决策。  可使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可使用柱状图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偏移程度；  4.15配备新生儿专用呼吸氧心图，具有重要意义的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与低氧血症（血氧饱和度下降）的组合描记成组合波形以帮助临床医师判断病情发展；呼吸氧心图图形采样率要求达到每秒4次，确保每搏心率都可记录。  4.16配备新生儿事件回顾，新生儿事件回顾可将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与氧饱和度下降事件记录，并显示事件之间的关联，加上事件的次数、严重程度和随时间的分布，有助于辨别潜在的疾病，从而指导正确的治疗；可提供事件窗口，用于快速查看过去24小时事件的情况。  4.17配备直方图统计工具；  4.18直方图采样精度可达每秒1次，可统计24小时实时数据。  4.19样本取值范围，可根据临床需求随时调整并实时统计。  ▲4.20可使用直方图方式统计各种生命体征参数如HR/SPO2/RR/ABP等。  4.21可打印直方图统计报告（含采样起止时间，采样频率，参数统计百分比及柱状图）  5.新生儿心电监护仪配置清单  新生儿专用多功能插件式监护仪主机 3 台；  基础监测模块(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无创血压) 3 个；  新生儿配件及成人血压袖套和指套式血氧探头 3 套；  心电监护仪主机 3 台；  成人配件及新生儿血压袖套和指捆绑式血氧探头 3 套；  双通道输液加温器 2 台；  手术无影灯 4 台；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5 台；  仪器车 3 辆；  治疗车 4 辆；  体温枪 20 把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交货方式：  1.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至甲方指定现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包装：乙方应采取妥善的包装方式，以确保合同标的物设备完整、无瑕疵的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安装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2.1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2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3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2.4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2.5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2.6属于医用计量器具（强检和非强检器具）的医疗设备，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检测资质（CMA）机构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或校准检测合格报告。属于电离辐射的射线装置、包含放射源的医疗设备，乙方须负责完成甲方放射诊疗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的增项，并承担相关的检测、评价等预控环评所有费用。属于大型医用设备，应提供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和场所防护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压力容器类的特种设备，须完成安全阀、压力表安全检测，并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设备使用观察期：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3.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3.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在退货的情形下，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4.1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3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年4次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4.4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5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并出具合同总价款60%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总价款60%的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合同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和乙方上述全部材料，以及完成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5.2、乙方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培训，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函原件，乙方自行向银行申请解除该履约保函。乙方出具总价款40%的付款申请函、验收单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5.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要求的付款材料，申请退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确认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1包质保期：  彩超质保期：8年。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交货方式：  1.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至甲方指定现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包装：乙方应采取妥善的包装方式，以确保合同标的物设备完整、无瑕疵的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安装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2.1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2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3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2.4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2.5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2.6属于医用计量器具（强检和非强检器具）的医疗设备，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检测资质（CMA）机构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或校准检测合格报告。属于电离辐射的射线装置、包含放射源的医疗设备，乙方须负责完成甲方放射诊疗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的增项，并承担相关的检测、评价等预控环评所有费用。属于大型医用设备，应提供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和场所防护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压力容器类的特种设备，须完成安全阀、压力表安全检测，并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设备使用观察期：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3.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3.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在退货的情形下，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4.1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3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年4次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4.4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5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并出具合同总价款60%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总价款60%的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合同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和乙方上述全部材料，以及完成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5.2、乙方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培训，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函原件，乙方自行向银行申请解除该履约保函。乙方出具总价款40%的付款申请函、验收单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5.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要求的付款材料，申请退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确认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2包质保期：  输液泵：主机和配件均质保5年。  注射泵：主机和配件均质保5年。  心电监护仪：主机和配件均质保5年。  除颤仪：主机和配件均质保5年。  输液加温设备：3年。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3年。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交货方式：  1.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至甲方指定现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包装：乙方应采取妥善的包装方式，以确保合同标的物设备完整、无瑕疵的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安装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2.1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2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3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2.4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2.5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2.6属于医用计量器具（强检和非强检器具）的医疗设备，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检测资质（CMA）机构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或校准检测合格报告。属于电离辐射的射线装置、包含放射源的医疗设备，乙方须负责完成甲方放射诊疗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的增项，并承担相关的检测、评价等预控环评所有费用。属于大型医用设备，应提供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和场所防护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压力容器类的特种设备，须完成安全阀、压力表安全检测，并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设备使用观察期：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3.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3.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在退货的情形下，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4.1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3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年4次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4.4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5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并出具合同总价款60%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总价款60%的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合同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和乙方上述全部材料，以及完成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5.2、乙方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培训，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函原件，乙方自行向银行申请解除该履约保函。乙方出具总价款40%的付款申请函、验收单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5.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要求的付款材料，申请退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确认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3包质保期：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5年。  红外线理疗灯：3年。  电脑胎儿监护仪（一拖12）：5年。  母亲胎儿监护仪（一拖5）：5年。  胎心监护仪：5年。  床旁血气分析仪：5年。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交货方式：  1.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署生效后12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至甲方指定现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包装：乙方应采取妥善的包装方式，以确保合同标的物设备完整、无瑕疵的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安装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2.1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2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3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2.4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2.5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2.6属于医用计量器具（强检和非强检器具）的医疗设备，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检测资质（CMA）机构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或校准检测合格报告。属于电离辐射的射线装置、包含放射源的医疗设备，乙方须负责完成甲方放射诊疗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的增项，并承担相关的检测、评价等预控环评所有费用。属于大型医用设备，应提供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和场所防护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压力容器类的特种设备，须完成安全阀、压力表安全检测，并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设备使用观察期：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3.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3.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在退货的情形下，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4.1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3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年4次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4.4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5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并出具合同总价款60%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总价款60%的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合同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和乙方上述全部材料，以及完成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5.2、乙方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培训，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函原件，乙方自行向银行申请解除该履约保函。乙方出具总价款40%的付款申请函、验收单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5.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要求的付款材料，申请退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确认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4包质保期：  婴儿培养箱：5年。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主机和配件均质保3年。 |

其他商务要求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本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8642644 电话：**

**传真：0898—68663485 传真：/**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国产/进口** | **保修期（月）**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RMB）** | **总价**  **（RM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RMB）**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网络准入授权、与院方现有的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共享、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1、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2、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7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五）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7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并盖章，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医学装备部签署的日期起算。**

**（六）属于医用计量器具（强检和非强检器具）的医疗设备，根据计量法等相关规定，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有检测资质（CMA）机构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定或校准检测合格报告。属于电离辐射的射线装置、包含放射源的医疗设备，乙方须负责完成甲方放射诊疗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的增项，并承担相关的检测、评价等预控环评所有费用。属于大型医用设备，应提供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和场所防护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压力容器类的特种设备，须完成安全阀、压力表安全检测，并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XX 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年4次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并出具合同总价款60%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1年）、总价款60%的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合同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和乙方上述全部材料，以及完成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货款，计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二)乙方在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培训，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函原件，乙方自行向银行申请解除该履约保函。乙方出具总价款40%的付款申请函、验收单及要求的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要求的付款材料，申请退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确认乙方已履行质保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四）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30日后，仍拒不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五）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七）乙方对甲方的故障呼求置之不理或不及时响应到位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质保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扣减后，所扣数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乙方在申请退还质保金之后，剩下的设备保修期应按照要求完成设备的保修义务，如不履行义务，甲方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八、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一方按该通讯方式向对方送达（寄达）任何文件即视为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19号海南省人民医院，联系人：医学装备部 联系电话：0898-68642644**

**乙方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一）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二）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廉洁自律声明**

**(一)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洁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与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好合同义务，维护医院权益。**

**（二）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红包、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物等；不提供国内外旅游参观等活动，不代为报销此类消费发票；不提供健身、娱乐、休闲、宴请等消费活动，不赠送各种个人“会员卡”。**

**（三）如发现甲方参与项目者中有人暗示和索取“好处”，主动向甲方该项目主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四）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又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任何采购行为。**

**十二、其他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采购机构（公章）：**

**经办人：**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 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其他材料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提供承诺函） |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其他材料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提供承诺函） |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其他材料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提供承诺函） |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其他材料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提供承诺函） | 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2.00分  商务部分3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标“▲”号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10项，完全满足的得6.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0.65分。 | 6.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参数（非标“▲”号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85项，每有一条未响应或偏离扣0.3分。 | 25.5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具有近三年医疗设备货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维修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处理措施 |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重大故障处理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1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1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1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2.00分  商务部分3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标“▲”号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30项，完全满足的得1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0.4分。 | 12.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参数（非标“▲”号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125项，每有一条未响应或偏离扣0.16分。 | 2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具有近三年医疗设备货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维修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处理措施 |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重大故障处理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5.00分  商务部分3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非标“▲”号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70项，每有一条未响应或偏离扣0.5分。 | 35.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具有近三年医疗设备货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维修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处理措施 |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重大故障处理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3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3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3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2.00分  商务部分3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标“▲”号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标“▲”号的技术参数共10项，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未响应、负偏离）扣1分。 | 1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参数（非标“▲”号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相关要求进行响应，非标“▲”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共50项，每有一条未响应或偏离扣0.44分。 | 22.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具有近三年医疗设备货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备品备件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维修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处理措施 |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重大故障处理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7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用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A：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简操作，能较有针对性提出解决建议，实施过程务实的得6分； B：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C：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D：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4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4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4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09-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包：医学影像诊断设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1 | 彩超 | 1.00 | 台 | 15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1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09-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包：生命支持急救设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1 | 输液加温设备 | 2.00 | 台 | 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注射泵 | 6.00 | 台 | 1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心肺复苏抢救装备车（含急救器械） | 1.00 | 辆 | 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心电监护仪 | 8.00 | 台 | 21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输液泵 | 22.00 | 台 | 11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6 | 除颤仪 | 1.00 | 台 | 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3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09-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包：孕产妇门诊基础诊疗设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1 |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 40.00 | 台 | 2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红外线理疗灯 | 4.00 | 台 | 4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母亲胎儿监护仪（一拖5） | 1.00 | 台 | 2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电脑胎儿监护仪（一拖12） | 1.00 | 台 | 7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胎心监护仪 | 1.00 | 台 | 37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6 | 床旁血气分析仪 | 1.00 | 台 | 1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3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09-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诊断能力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包：新生儿基础生命支持设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1 | 婴儿培养箱 | 3.00 | 台 | 4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 3.00 | 台 | 3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4包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响应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